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宥承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1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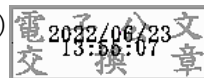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(0081353A00_ATTCH1.pdf、0081353A00_ATTCH2.PDF、
0081353A00_ATTCH3.odt、0081353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61462號書函轉銓敘部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